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；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，并提供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旬阳第二中学(单位名称)的旬阳第二中学11、12、13、楼安全通道及卫生间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旬阳第二中学11、12、13、楼安全通道及卫生间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6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960.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康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建筑业”。